



# 行走法律边缘的游说



《斯隆女士》  
导演：约翰·马登  
编剧：乔纳森·佩雷拉  
主演：杰西卡·查斯坦 古古·姆巴塔-劳 约翰·利思戈  
制片国家/地区：美国 法国  
语言：英语  
上映日期：2016-12-09  
片长：132 分钟  
剧情介绍：

伊丽莎白·斯隆在华盛顿饱受盛名，伊丽莎白离开她所在的高薪酬游说企业，转投鲁道夫经营的公司。几个月后，一个富有争议的枪支管理法案将在众议院展开投票，而鲁道夫作为支持法案的一方决定为一家非盈利组织工作，他们要对抗的是财力雄厚的枪支生产商游说者。

当伊丽莎白·斯隆的前老板、前徒和前同事纷纷与她暗中作对时，伊丽莎白·斯隆开始部署她典型的进攻策略，试图给立法者施压，同时在法案被介绍给官方投票者前营造出舆论上的支持，她还采用了一些不按套路的策略，故意利用一位新同事的悲剧过往，虽然这些手段让她得到了一定的收获，却也付出了高额的代价。

“善揣摩，通辩辞，会机变，全智勇，长谋略，能决断。”苏秦张仪以此纵横天下，成就了古代说客的传奇。而在美国，也有这样的一群人，他们站在国会走廊，等待出入议会大厅的议员，以图向他们申诉立法要求。这些游说政客的人成为了美国政治生态的另一种风景。“劳模姐”杰西卡·查斯坦 2016 年主演的电影《斯隆女士》讲的就是这样一个关于说客的故事，以敏感的控枪话题切入，戏剧性的各种反转，却指向了说客的终极目标：赢！

这是一部很容易被很多人错估的电影，因为过分的戏剧化和理想主义，让电影本应有的现实力度变得疲软，却又通过精彩绝伦的台词和查斯坦爆棚的表演不至于沉沦于众。一些人美化本片，解构出斯隆女士与苏格拉底的辉映，试图抬高本片本不具有的高度，而另一些人却站在政治正确的反面，强调电影过于理想化的结局破坏了整体的张

力。但唯一不可否认的是，查斯坦令人艳羡的演技，将一个始终以取胜为最终目的，不在乎过程与手段，却要与伦理道德进行对抗的女强人的里子和面子都梳理得通透透透，实为不易。再加上被列入了好莱坞“黑名单”的剧本，台词的密集度和精彩度让观影者欲罢不能，剧情的牵引力轻松化解了两个小时片长可能带来的烦闷，直到最后一刻，在斯隆出狱时的定格中，结束这段意犹未尽的观影旅程。

电影关注的是美国近年来争议很大的控枪条例，根据美国宪法第二修正案的规定，“人民持有及携带武器之权利不可受侵犯。”也就是俗话说的“天赋枪权”。但随着各种枪击案的增多，控枪成为了政治博弈的一个重要话题。“天赋枪权”里的权利是否有界限，军用和民用武器是否需要甄别，如何在 不违背宪法的前提下控制枪支的无限泛滥，更好地保护民众的生命财产权，各方利

益体就必须施展浑身解数去达到最终的目的，而赢家只有一个。“I was hired to win!”斯隆女士紧紧握着手里的牌，等待着对方打出最后的王牌，然后伺机给予致命一击。

当斯隆女士在推行控枪条例的竞争中占取上风时，对手不出所料的祭出了“杀招”：通过国会的听证会来打击斯隆。作为一名说客，在各种政治周旋中常常会在法律的灰色边缘游走，而一旦踩到法律的红线，那一切努力都会被法制的利器砸个粉碎。行为污点的成立，不仅是在名誉和信用上彻底摧毁说客，同时还会因此背负上法律责任，甚至坐牢。

面对参议员咄咄逼人的追问，斯隆在律师的建议下，频频使用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的条文进行自保。“不得在任何刑事案件中被迫自证其罪”，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沉默权规则，即不能被强迫自己证明自己有罪，不能被强迫成为反对自己的证人。这一规则起源于英国，此后成为了英美法系里一个普遍性的法律规则。在

美国，这一条文还进一步演化为著名的米兰达警告，其中“你有权保持沉默，你对任何一个警察所说的一切都将可能被作为法庭对你不利的证据”这一段话，更成为众多犯罪题材影视剧中不可或缺的台词。

而我国也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中增加了“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”的规定。同时，为了防止侦查机关刑讯逼供的发生，还明确规定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。这样的规定既保护了嫌疑人的人权，同时也能减少类似呼格案、余祥林案的冤假错案发生。

电影最后戏剧化的反转让斯隆女士获得了胜利，她却也因为 在国会听证会上做假证以及私自窃听他人等行为而入狱。胜者并不一定为王，结果重要，但手段更需要合法，否则同样会受到法律的制裁。至于这样的结果值还是不值，那不是电影想讲述的，而是留给观影者自己去思量了。（金勇/文）

